

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1	中央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修正草案	因應市場產品推陳出新，形式愈趨多樣性，為能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擴大電冰箱及洗衣機列管範圍，爰修正本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	111 年 3 月 1 日	新竹縣環保局 環境永續管理科 蕭如瑾 5519345#5904
2	中央	「基本工資」調整	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	111 年 1 月 1 日起	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 劉淑惠 518101#3063
3	中央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為維護中低收入老人經濟安全，簡化地方政府審查作業，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全家人口有價證券按價值計算合計金額；所有之土地或房屋，為未超過合理之價值，以茲明確，並符合實務審查之需。又為簡政便民，增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申請本津貼時，免審查其家庭總	設籍新竹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111 年 1 月 1 日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黃于真 5518101#314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p>收入及財產。(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為使同屬社會福利津貼性質之審查基準趨於一致，簡化行政作業，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修正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又為保障已領取本津貼者之權益，增列信賴保護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三、修正不列入計算土地價值之類型，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另為避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升，致影響既有領取本津貼者之權益，爰增列保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p> <p>四、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明定鄉(鎮、市、</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區)公所之審查期限;另為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務需求,明定得將部分業務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